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  
及  
更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不時以非獨家方式向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而關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潘先生及關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而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少於25%，而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少於10百萬港元，故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

##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服務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二零一七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及關先生各自訂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彼等(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各自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各份融資服務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潘先生及關先生各自與阿仕特朗資本訂立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以增加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將融資服務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潘先生與阿仕特朗資本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以增加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所收取的利息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公告。

## 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 (i)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 (ii) 潘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之董事，作為服務對象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該等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期間，本集團不時以非獨家方式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 服務費用：

就該等服務而言，本集團同意收取及由潘氏家族同意支付的利息金額應按以下利率計算：

- (a)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可比之該等服務；及
- (b) 根據本集團可能不時調整的相關定價政策，及提供該等服務須遵守阿仕特朗資本可能不時修改的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墊付的每日最高金額及已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金額(附註)	12,727	44,653	39,676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附註)	5,698	9,593	9,983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126	280	785

附註：潘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建議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墊付的每日最高金額及建議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47,000	47,000	47,000
保證金年度上限(附註)	20,000	20,000	20,000
利息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附註：潘氏家族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額；(ii)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聯交所各首次公開發售所允許之最高認購金額；及(iii)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及一位外部股票經紀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向潘氏家族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額；及(ii)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利息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上文所述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ii)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提供的現行利率；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平均天數，假設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三年香港的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建議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達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

**(ii)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 (ii) 關先生，阿仕特朗資本之執行董事及董事，作為服務對象

**期限：** 生效自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該等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期間，本集團不時以非獨家方式向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 服務費用：

就該等服務而言，本集團同意收取及由關氏家族同意支付的利息金額應按以下利率計算：

- (a)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可比之該等服務；及
- (b) 根據本集團可能不時調整的相關定價政策，及提供該等服務須遵守阿仕特朗資本可能不時修改的標準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關氏家族墊付的每日最高金額及已收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 最高金額	1,458	2,900	2,273
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金額	82	202	512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2	4	7

##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建議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關氏家族墊付的每日最高金額及建議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8,500	8,500	8,500
保證金年度上限(附註)	1,300	1,300	1,300
利息年度上限	50	50	50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關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ii)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聯交所各首次公開發售所允許之最高認購金額；及(iii)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關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現有保證金年度上限；(ii)本集團向關先生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額；及(iii)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利息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關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上文所述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ii)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關先生提供的現行利率；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平均天數，假設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三年香港的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

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建議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建議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政策鼓勵其員工(包括董事)透過彼等於本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以便本集團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員工交易。在此背景下，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及關先生長期以來一直透過彼等於本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根據彼等的投資決定，彼等可以利用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和保證金融資服務，以便利彼等不時購買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可保留彼等透過本集團進行交易，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協助監控彼等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參考多項因素釐定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利率，其中包括每項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需求、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提供的外部融資貸款及當時的市場利率。就每次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收取的利率與本集團其他具有類似投資特徵(如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規模及槓桿比率)的可比客戶相同。

本集團一般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所報的現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基準利率**」)釐定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率。本集團向其大部分客戶(包括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按基準利率加3%年利率收費(「**標準利率**」)。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別情況偏離標準利率(例如，本集團將向其員工及選擇性客戶收取較低的利率；及向有特定融資需求的若干客戶收取較高的利率)。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而關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潘先生及關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而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故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少於25%，而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少於10百萬港元，故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鑒於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之權益，潘先生已就有關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關先生已就有關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532,6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59%。

據董事深知及所悉，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彼等將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統稱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新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新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保證金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融資服務協議」	指	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統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以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利息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將收取的利息之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墊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服務」	指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按照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註冊之招股章程的條款取得證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之日期

「保證金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墊付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保證金融資服務」	指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購買於任何股票市場上市的證券，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繼續持有這些證券
「關先生」	指	關振義先生，阿仕特朗資本的執行董事及董事
「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可應要求向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
「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及關先生同意修訂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年度上限)
「潘先生」	指	潘稷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可應要求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
「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及潘先生同意修訂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年度上限)
「潘先生第二份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及潘先生同意修訂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利息年度上限)



「服務費」	指	就該等服務而言，阿仕特朗資本同意收取及由潘先生及關先生(及／或彼等的各自聯繫人)同意支付的利息金額
「該等服務」	指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統稱
「關氏家族」	指	關先生及其聯繫人之統稱
「潘氏家族」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及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